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0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4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490.97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49.020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349.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158.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158.0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云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云集支行	717902380610919	1,550,750.29	募集资金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2010020829200888869	29,120.66	募集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17902380610188	193.55	募集资金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2010020814200006038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云集支行	717902380610919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21,580,064.5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4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1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28,349.02	8,047.49	8,247.49	29.09	2026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5,000.00	659.45	3,645.11	72.90	2026年5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198.6	7,117.57	101.6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40,349.02	8,905.54	19,010.1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2,000.00	40,349.02	8,905.54	19,01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东田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需要按照公司需求建设厂房及配套，并按照约定条件租给公司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目前，上述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公司已逐步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4,431,161.37 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16 号），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6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定期存款 22,000.00 万元，均于 2025 年 7 月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2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 15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